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张槎气站安全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简介: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满足禅城区液化石油气储备及用户的日常用气需求,于2021年在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前街投资建设了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张槎气站。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张槎气站(曾用名:佛山市华信能LPG供应站,以下简称“张槎气站”)于2022年11月10日注册成立,并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C47ACN2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前街2号一座、二座,法定代表人:王小东,经营范围见附件。

华信能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建燃证字06c-0005号,经营范围: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区域:禅城区,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7日。

华信能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4406009-2026,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1日。

张槎气站设置了2个容积均为20m³液化石油气埋地储罐,1个容积为10m³的埋地残液罐,储罐总容积为50m³,根据《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第3.0.12的规定,张槎气站V_总≤50m³,V_单≤20m³,其等级划分为七级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瓶装液化石油气年充装量为3650吨。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叶庆强、黄玉昌、游海、钟建辉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公司的平面布置、原辅材料、工艺及设备、配套公用设施 and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评价结论:

根据安全检查表法以及定量风险分析评价法对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张槎气站进行安全评估,评估结果显示: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张槎气站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比较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经营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现场照片:

